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孫葦婷 (原名：孫淑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孫葦婷（原名：孫淑美）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8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11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12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3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4 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
15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16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
17 院裁定免責，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定。如果債務人繼
18 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
19 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97年第4期民
20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
21 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是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
22 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23 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
24 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
25 其他一切情狀。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
27 字第106號認定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並裁定不免責
28 後，已依上開裁定附表（即本裁定附表）所載之金額，按債
29 權比例繼續清償，且各普通債權人均達其等應受分配數額，
30 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31 三、本院認定如下：

01 (一)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
02 清字第16號裁定自民國109年2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3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嗣因清算財團之財
04 產不敷清償相關費用及債務，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
05 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其後，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6 第133條所定情形，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
07 裁定不免責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
08 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依首
09 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
10 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
11 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

12 (二)聲請人主張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如
13 附表「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14 (即33萬0,609元)」欄所示金額等情，業據其提出轉帳明
15 細、代收業務繳款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45頁)。
16 且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均具狀陳明已收如附表「債務人依消
17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33萬0,609
18 元)」欄所示之金額。從而，本院審酌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達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
20 配額所示之金額(詳如附表)，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
21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
22 其應受分配金額，故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3 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25 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
26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
27 定之免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逸軒

05 附表：

編 號	債 權 人	債 權 總 額	公 告 債 權 比 例	於清算 程序中 已受清 償金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 第133 條規定所應 清償之最低數額（ 即33萬0,609元）	消債條例第 142 條所定 債權額20%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538 元	8.85%	0 元	29,259元	87,508元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420 元	2.9 %	0 元	9,588 元	28,684元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005 元	21.01 %	0 元	69,461元	207,801元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602 元	6.18%	0 元	20,432元	61,120元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305 元	8.94%	0 元	29,556元	88,461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008 元	4.39%	0 元	14,514元	43,402元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373 元	24.94 %	0 元	82,454元	246,675元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5,284 元	13.86 %	0 元	45,822元	137,057元
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1,747 元	8.93%	0 元	29,523元	88,349元
	合計	4,945,282 元	100 %	0 元	330,609元	989,056元

31 備註：

32 一、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
33 事件109 年3 月25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債權總額為依據。

34 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最低
35 數額為33萬0,609 元。